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本次发行H股236,499,800股（含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的30,847,800股H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1,663,911,378股增加至1,900,411,17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663,911,378元变更为人民币1,900,411,178元。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226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